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XINGPOUND KAYUJI LAW FIRM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汇通三路108号中大金融中心1号楼2610-2617室
Address: Room 2610-2617, Building 1, Zhongda Financial Center, No.108 Huitong
3rd Road,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Tel): (+86) 0756-8899220 邮编 (Postal Code): 519030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并自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股东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赵博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竹锋先生主持。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



相关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签名册等资料，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19,540,931股，合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25%。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除公司董事长赵博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0.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在《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提出新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对《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董事、股东代表和监事参与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之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关联方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



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760,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之公司向关联方吕诗静租赁办公用房事宜，关联方吕诗静、张鼎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950,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聪： 王聪

谢佩娜： 谢佩娜

郑茗： 郑茗

2024年 5 月 17 日